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調訴字第2號

請　求　人　陳海雄

上列請求人因其子陳文杰與相對人陳海成等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7號），對於陳文杰與相對人陳海成等間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在本院成立調解（114年度上移調字第85號），請求繼續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請求訴訟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亦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訴訟於調解成立時終結。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第4項、第416條第1項後段、第380條第1項、第380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63條規定，前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又同法第420條之1之立法理由謂：「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宜使利用原訴訟程序繼續審判，以保護程序利益及維護程序經濟，故明定準用第380條第2項之規定，當事人得請求依原訴訟程序繼續審判…。」。準此，訴訟中成立之調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係比照訴訟中成立之和解，採繼續審判制度，而不以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為其救濟方法，此與民事訴訟法第403條至第405條所定強制調解或聲請調解，因屬起訴前程序，尚未訴訟繫屬，無法利用原訴訟程序救濟，僅得另行起訴除去調解效力之情形，尚有不同。故第二審法院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者，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此項調解有無效之原因時，當事人僅得請求繼續審判，並非當然無效，自不得依同法第416條第2項規定提起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抗字第7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37號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係由系爭事件當事人即上訴人陳文杰與被上訴人陳海成、戚瓊花及追加被告陳芃菲、陳乙琪於民國114年4月16日在本院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事件卷宗屬實。依前開說明，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於系爭調解有無效之原因時，僅得請求繼續審判，自不得請求宣告系爭調解無效。而本件請求人僅為陳文杰之法定代理人之一，並非系爭調解之當事人，則其逕以自己名義請求繼續審判，自非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請求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許育菱

法　官　周欣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施淑華